京教院教发〔2018〕3号

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印发《北京教育学院

学历教育学生免修课程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北京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学生免修课程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教育学院

2018年6月1日

北京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学生免修课程、

规定（试行）

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体现成人教育特点，尊重学生个体差异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，学院积极探索各种办学形式课程成绩互认的管理办法。在保证教学质量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学历教育实际，对学生免修课程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免修科目及条件

（一）专业课免修

取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同学历层次单科合格证书，或者在国家高等院校学习过同等学历相同课程且合格者，可以免修相同的专业课。

（二）公共课免修

1.取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历证书者,或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者(有效期内)，可免修高中起点升专科、高中起点升本科专业的计算机应用基础。

2.取得英语专业学历证书者,或取得全国公共英语三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，可免修大学英语。

3.取得师范类心理学专业学历证书者,可免修教育心理学。

4.取得教育学专业学历证书者,可免修教育学、现代教育理论。

5.取得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学历证书者,可免修大学语文、应用文写作。

6.取得马克思理论类专业学历证书者,可免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中国近代史纲要。

7.取得其它专业类学历证书者，可以免修相应专业层次的计算机应用基础、大学英语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中国近代史纲要。

（三）转学或转专业课程免修

由外校转入我院的学生，或在我院转专业的学生，其在原校或原专业已修完并合格的课程，其内容与转入专业所开课程相同或相近，可以申请免修。

(四)其它

学生若无可免修证明材料，但自认为已达到免修水平，可由学生提交免修申请，由二级学院组织相应学科的考试（试卷需经二级学院及系室主任审批，试题难度不低于该课程的结业考试），成绩合格者可准予免修。

二、免修课程的成绩及规定

（一）除转专业或转学的学生之外，其它学生免修课程的课时数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总学时数的30％。

（二）免修课程成绩记“免修”字样，不记录原始成绩；转专业或转学学生的成绩以原始成绩记录。

（三）课程免修申请须在前一学期放假前1个月内提交（新生可在入学第一个月内），超过时限不予办理。免修课程的考试组织也应于该时间内完成。

三、课程免修申请程序

（一）学生本人填写《北京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》，提交符合免修规定的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申请免修课程成绩单。成绩单需加盖原毕业学校印章或保存原件单位的印章。学生提供的成绩证明必须包括以下内容：课程名称、学习起止日期、考核成绩等。

（二）班主任将相关材料收齐后，报学生所属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组织审核、认定是否达到免修条件,签署是否同意免修意见。同时二级学院综合办公室做好登记和相关证书、成绩证明存档、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对于通过考试取得免修资格者，二级学院应做好原始试卷的保存及成绩的记载。

（四）教务处对二级学院的免修审批工作进行抽查。

四、学生须如实提供免修课程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，将被取消免修资格；已经毕业者，将宣布毕业证书作废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

附件：

北京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学院 |  | 所在班级 |  |
| 拟免修课程 | 已修课程 |
| 课程名称 | 学时 | 课程名称 | 学时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 | 免修证明材料（附相关材料）：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或参加免修考试成绩（合格 不合格）：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 |  |
| 备注 |  |

北京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